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同意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有關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提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的指定網站向有關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書，包括本節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行提出購買閣下申請表格註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b) 就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就已申請但未獲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之間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之前，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各種香港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7.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 退回申請股款」及「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除公司條例第 40 條規定者外，申請一經提交不得撤回。為免產生疑慮，本行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獲得賠償。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3. 接受 閣下的認購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行預期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布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公布的方法參閱「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c) （如 閣下的申請已經收取、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行可以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
- (d) 如本行接納 閣下的購買建議（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閣下便須購買 閣下獲接納的購買建議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 (e) 在本行接納 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就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4. 提出任何認購申請的後果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 指示並授權本行及／或聯席帳簿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配發予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使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並且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配發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 H 股並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地區及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 確認 閣下已獲得本招股書，且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倚賴有關本行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惟載於本招股書任何補充資料的資料及陳述除外；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如認購申請是以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該申請已經或將為就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
- (如認購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銷地授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認購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該認購申請已經或將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閣下 (倘認購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認購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或曾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申請中所載的資料乃屬真確無誤；
- 同意向本行、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資料；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閣下的認購申請的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認購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授權本行將閣下的名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視乎情況而定) 分別載入本行的股東名冊內，作為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行及／或本行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 (倘為聯名申請人) 於申請表格內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至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則閣下可於2009年11月25日或本行在報章公布發送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如適用) 及／或退款支票 (如有)；
- 明白本行、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將倚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的認購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參與全球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的其他各方，以及任何本行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建議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因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中閣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行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即被視為本行為其本身及代表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向本行、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行代表本身及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在適用情況下亦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其事務的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引起的一切索賠，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訴諸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仲裁裁決，而有關仲裁裁決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行及本行各股東表示同意本行 H 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行代表閣下與本行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所載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 確認閣下完全明白本行的註冊股本由 A 股及 H 股組成，H 股持有人與 A 股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惟因股份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有所不同則除外；及
  - 確認閣下同意受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的約束。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a)所指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須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選擇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全權決定(1)不接納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的任何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並轉入閣下名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下），風險及所需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以及在該情況下，將該等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使該等H股股票可供閣下領取；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配發予閣下及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未載有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方面概毋須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額外事項，且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該等事項或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對本行及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從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中提取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倘全部或部分認購申請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9.5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的適用部分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帳戶內；
  - 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倘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自身的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將倚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行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行股東名冊內，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行將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行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行、承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對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惟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同意向聯席帳簿管理人、本行、承銷商、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代理人及顧問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並應其合理要求披露關於 閣下的任何其他資料；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 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於 閣下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行同意不會於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述的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按公司條例第342E條引用）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撤銷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有關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行在香港公布的結果為證；及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行、聯席帳簿管理人、承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及顧問均可依賴 閣下於申請內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表示將作出的一切保證、發表的陳述及聲明或承擔或被施加的責任均須視為已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發表或承擔或已向有關人士施加。

### 5. 重複申請

- (a)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凡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
- （如認購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此乃為 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 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b) 除閣下為代名人且在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外，如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進行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公眾認購的H股的50%（即83,043,000股H股）以上。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c) 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唯一的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分享超逾某個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股本的任何部分）。

## 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完成並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在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撤銷，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本行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行同意不會在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向任何人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只有在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時，閣下方可在2009年12月13日或之前撤銷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如刊發本招股書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其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被接納。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銷，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增補的本招股書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如本行、聯席帳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行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作為本行代理人）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H股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一事將告無效：

- 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三星期內通知本行的較長期限（但不得超過六星期）。

(d) 如發生以下情況：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由閣下代表作出申請的受益人已經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本行將採取合理措施，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表示有興趣的指示；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50%（即 83,043,000 股 H 股）；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指示填妥；
- 閣下並未按指定網站（網址為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項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項已根據其本身條款終止。

### 7.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有關 H 股的臨時權屬文件。

本行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閣下將就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有關股票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未行使「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H 股股票才能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權屬證書。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將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 H 股股票及／或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閣下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布發送／領取 H 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如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是公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必須委派持有加蓋 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 H 股股票（如適用）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b)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獲發的 H 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如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行預期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0. 公布結果、發送／領取 H 股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核對該等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隨即可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 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循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程序。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 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 閣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c) 如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 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本行在報章上公布發送／領取 H 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領取 H 股股票（如適用）。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H股股票，則該等H股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有關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09年11月25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單一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帳戶；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且以多個銀行帳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9. 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 8. 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申請股款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獲退回，如：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H股9.50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照「全球發售的結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有關款項將不獲支付利息。有關股款於退款日期前所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行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本行及聯席帳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將部分申請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兌現（不包括成功及後補申請）。

閣下申請股款的退還（如有）將於2009年11月25日按上述各項安排進行。退款支票將會以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帳戶」的劃線支票退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失效。於適當情況下，本行將會竭力避免申請股款退還發生不必要的延誤。

## 9. 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指定網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閣下未有就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原因遭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內由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回申請股款」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根據上文「7.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如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所述安排退還。

## 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需知悉的其他資料

### (a)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由該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則會被視為申請人。

### (b) 將 H 股股票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本行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的權屬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所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行預期將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行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者的資料（如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辨識代碼（如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核對本行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 2009 年 11 月 25 日按照載於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內不時生效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2009年11月25日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帳戶，而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11.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主要條文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行H股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轉讓予他人，或要求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證券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遲，或令本行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阻延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H股股票，及／或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差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

####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布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存置或更新本行證券持有人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名核對、任何其他資料核對或資料互換；
- 確立本行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行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得以履行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可以在必要時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其可向或從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及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行或本行各指定代理人，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使用個人資料營運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行及／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查明本行或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索取有關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的權利。

根據條例，本行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送交本行在本招股書「公司信息」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本行註冊地址致本行公司秘書，或呈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如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